淡江時報 第 352 期

**複 印 汽 車 停 車 證 九 同 學 受 處 分**

**學生新聞**

【 記 者 廖 椿 琮 報 導 】 上 週 二 （ 二 日 ） 召 開 的 學 生 獎 懲 會 議 中 ， 針 對 日 前 同 學 複 印 汽 車 識 別 證 使 用 案 有 重 大 決 議 ， 共 計 有 涉 嫌 複 印 偽 造 的 四 位 同 學 記 小 過 一 次 ， 五 位 同 學 記 申 誡 一 次 。 另 外 有 兩 位 同 學 是 在 不 知 情 的 情 況 下 被 偽 造 停 車 證 ， 不 予 處 分 。
  
  
此 次 由 於 同 學 偽 造 汽 車 停 車 證 屬 於 初 例 ， 學 校 並 無 適 當 條 文 處 罰 這 些 同 學 ， 獎 懲 委 員 會 並 針 對 此 事 件 增 列 學 生 獎 懲 規 則 第 八 條 第 十 三 款 ， 同 學 有 違 犯 該 行 為 者 ， 將 予 以 記 小 過 處 分 。
  
  
在 此 次 召 開 的 獎 懲 委 員 會 中 ， 原 擬 引 用 學 生 獎 懲 規 則 第 十 條 第 五 款 ， 同 學 所 繳 證 件 有 偽 造 、 變 造 或 借 用 情 事 者 ， 予 以 定 期 察 看 、 定 期 停 學 、 退 學 或 開 除 學 籍 的 處 分 ， 但 由 於 違 規 的 九 位 同 學 係 因 初 犯 ， 且 偽 造 停 車 證 在 學 校 內 係 屬 頭 一 遭 ， 該 條 文 並 不 適 用 ， 因 此 由 獎 懲 委 員 提 出 三 項 懲 處 方 案 ， 最 後 經 過 兩 次 表 決 後 ， 決 定 持 用 偽 證 的 四 位 同 學 處 以 小 過 一 次 的 處 分 ， 中 間 幫 助 且 知 情 的 五 位 同 學 記 申 誡 一 次 。
  
  
生 輔 組 組 長 周 啟 泰 則 說 明 ， 同 學 犯 錯 就 應 該 接 受 處 分 ， 而 此 次 除 了 懲 處 同 學 之 外 ， 更 重 要 的 是 呼 籲 同 學 切 莫 以 身 試 法 ， 偽 造 文 書 之 風 千 萬 不 可 長 ， 而 往 後 學 校 會 在 停 車 證 申 請 表 上 ， 註 明 偽 造 停 車 證 將 以 記 小 過 處 分 。